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文件

苏安协〔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安装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预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设区市安装协会（分会）、相关行业协会（分会）：

为加强全省安装工程质量评优评奖管理，动态掌握 2022 年度的安装工程创优数量，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加强优质工程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155 号〕、“关于开展优质工程目标创建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建质安（2013）6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5）2 号〕及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2019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省安装行业协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创优工程预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 1、创优项目预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截止受理；
- 2、正式申报以省住建厅、中国安装协会等相关评选通知文件为准。

二、相关事项

1、凡拟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安装工程）”和“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项目须提前将项目信息预报至协会进行立项登记，未进行立项登记的项目原则上将不予申报、推荐各类优质工程奖；

2、预报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安装工程）的项目应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即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标注的“验收合格时间”应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如申报项目的工程内容涵盖消防工程，还应满足消防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备案证明）上验收合格时间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且需提供安装专业工程所在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施工许可证（电力项目提供发改委立项批文）。规模及造价可参考“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安装工程参考规模标准”（详见附件 2）；

3、预报 2022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项目应为竣工时间在 2019 年 8 月 31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且不得少于 2 个分部工程（消防专业不计为分部工程），并提供安装专业工程所在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申报范围涉及消防专业的须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具体规模及造价可参考“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规模要求（2019 修订版）”（详见附件 3）；

4、预报数量要求：每家单位预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

杯”安装工程数量原则上为 1-2 项，预申报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为 1 项；

5、请各单位严格筛选创优项目，认真填写创优项目预报表，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以“***公司 2022 创优预报”命名)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6、各单位将预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同步抄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安装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质量技术部 陈华

2、联系电话/传真：025-86819700 15850955353

3、电子信箱：jsazxh-ch@126.com

附件：

1: 2022 年度安装工程创优项目预报表

2: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安装工程参考规模标准

3: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规模(2019 修订版)



附件 1:

2022 年度安装工程创优项目预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造价 (须明确含哪几个分部)	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申报扬子杯以竣工备案表上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已获奖项	项目经理	项目地址 (需填项目详细地址)	创优目标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1										
2										
3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

附件 2: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安装工程 参考规模标准

1、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 ≥ 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2、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或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中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

3、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geq 38000\text{ m}^2$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 ≥ 8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4、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同时具备不少于（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

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

5、环保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电力安装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和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

7、空调制冷安装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

备注：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安装工程）申报资料要求

1、《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表》；

2、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若系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还需提供反映安装工程量的工程决算证明）；

3、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4、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各一份；

5、安装工程所属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6、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7、安装工程所属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电力安装工程提供有关

部门的立项批文)复印件一份;

8、安装工程内容涉及消防工程的,需提供消防验收证明(或消防验收备案证明)、消防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9、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10、1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11、电子 U 盘一份(上述 1-10 项资料电子档)。

附件 3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2019 年修订版）

一、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程配套的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等安装工程。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安装工程。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投入使用率或入住率应达到 70%及以上。

二、电力工程

1. 单机容量 125 兆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燃机）、核电站（核岛、常规岛）主体工程；135 兆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3. 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

4. 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

5. 装机容量 25 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6. 容量为 20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7. 工程造价 1.5 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 2500 万元及以上（可含甲供设备、主材）的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直接空冷、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储能工程等其他电力工程；

8. 工程建安工作量 2500 万元及以上, 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 如燃料工程、管网工程、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直接空冷岛等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能独立发挥效能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三、石油化工工程

1. 25 万吨/年或 3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生产能力或海上投资 8 亿元及以上的油(气)田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2. 25 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机电安装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气体处理机电安装工程;

3. 长度 100 千米(含)以上,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管径 273-813 毫米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 长度 80 千米(含)以上, 设有 1 座(含)以上泵站(首站、中间站、末站), 管径 813 毫米及以上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 总库容 8 万立方米(含)以上, 单罐容积 1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成品油立式储罐及配套工程; 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含)以上, 单罐容积 5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原油立式储罐及配套工程; 总库容 2 万立方米(含)以上, 单罐容积 2 千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球罐及配套工程;

4. 30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油工程, 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

5.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乙烯工程, 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

(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等生产装置;

6. 18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7. 20万吨/年及以上的复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30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煤气气源工程; 40万吨/年及以上的炼焦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16万吨/年及以上的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30万吨/年及以上的纯碱工程, 5万吨/年及以上的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1. 4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2. 投资额1.5亿元及以上的有机原料、医药、无机盐、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其他石油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3. 30万套/年及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20万吨/年及以上的甲醇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装置机电安装工程;

15. 4亿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煤气化、5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煤制天然气、2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制甲醇、16万吨/年及以上煤制油、10万吨/年及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6.6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机硅项目、53 万吨/年及以上的 PTA 装置、24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90 万吨/年芳烃项目、10 万吨/丁苯橡胶生产线、40 万吨/芳烃提取装置、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1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等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17. 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含量高的其他石油化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包含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石油炼制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中的原料及单体、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效低毒农药）；无机化工、医药化工项目；化纤工程等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

四、冶金工程

冶金工业安装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机电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选矿、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机、液压润滑和气动系统、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和工艺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含工业安装工程七个分部中的五个及以上分部的冶金工业安装工程。

1.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钢或连铸工程；

2.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轧钢工程；

3. 1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炼铁高炉工程；

4. 90 平方米及以上的烧结工程；
5. 碳化室高度 7 米及以上的焦炉炼焦工程；
6. 6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制氧工程；
7. 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氧化铝加工工程；
8.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铜或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或电解工程；
9. 3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金属加工或生产 2500 吨及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10.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工程；
11.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2. 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上的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13. 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金精矿冶炼工程；
14. 其他大型冶炼机电安装工程。

五、城市轨道交通配套的机电工程

1. 一个区间或多个区间轨道交通、城市地铁设备机电工程，含该区间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化等两个及以上分部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且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轨道安装线路总长 5 千米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安装工程；
3. 其他与机电安装工程有关，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

上，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机电安装工程。

六、交通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配套的管网、管线、设备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工程：

1.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配套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配套机电工程；
2.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空中管制工程；
3.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4. 300 吨级以上的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的升船机等设备安装工程；
5.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铁路、民航、水运、造船厂等交通机电工程；
6.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架设工程；
7.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配套综合机电工程。

七、水利水电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1. 装机流量 50 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1 万千瓦以上的灌溉工程或排水泵站工程；

2. 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含抽水蓄能）、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3. 单项水利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单项水电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4.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单项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合同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 FH>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项，或 DH>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2 台及以上 2×60 吨以上或 4 台及以上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 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5.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机电工程（规模划分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水工建筑物、水电站、水泵站等及其附属建筑物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水力机械设备、管线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等两个或多个安装专业、安装分部工程。

八、市政公用工程

1. 10 万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2. 管径 16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供水或排水管道系统工程；

3. 4.8 万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4. 3 立方米/秒及以上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上的雨水泵站；

5. 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气源厂工程；

6. 中压以上管径 3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工程；

7. 5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工程；

8. 管径 5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热力管道系统工程；

9. 焚烧量 300 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10. 其他大型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九、矿山工程

1.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磷矿或硫铁矿、有色脉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3.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铀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5.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选矿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脉矿选矿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7.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选煤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 其他大型矿山工程配套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十、通信工程

1. 工程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2. 省际通信干线工程, 或省际微波通讯、长度 50 公里以上海缆工程;

3. 4 万门以上市话交换或 2500 路端以上长途交换工程;

4. 省会局或 50 个基站以上移动通讯及无线寻呼工程;

5. 省际通信干线传输终端工程;

6. C 频段天线直径 10 米以上及 KU 频段天线直径 5 米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 或高度 100 米以上天线铁塔工程;

7. 省际或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网或分组交换网等非话业务网工程, 或一类工程的配套电源工程;

8. 自制节目 5 套以上的电视中心工程, 或自制节目 3 套以上的广播中心台工程, 或自制节目 6 套以上的广播电视中心台工程;

9. 单机发射功率在 100 千瓦以上或短波天线发射功率在 50 千瓦以上的中波、短波发射台工程;

10. 用户终端超过 1 万户以上的有线广播台或电视台(站)或传播方向超过 10 个的微波站工程, 或投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光传输网络及网络中心工程。

十一、钢结构工程

包括: 石化厂房设施、电厂厂房、大跨度的体育场馆、展览中心, 高层或超高层钢结构工程。满足以下规模条件之一的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
2. 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40 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十二、地下综合管廊配套的机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地下综合管廊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十三、环保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价)的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及以上环保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十四、轻工配套的机电工程

1. 15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机电工程、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机电工程、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机电工程、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机电工程、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工程。

2.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制盐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工程。

3. 8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的制糖生产线机电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4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

4.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奶制品、酿酒、包装品、卷烟等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工程。

十五、境外的机电工程

除特别说明外，申报工程规模同境内同类别的机电工程。工程投资、建造、验收、投产、运维等，建设手续、程序符合工程所在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得到当地建设单位、建设相关方及我国驻外使馆或主管部门的质量评价和认可，申报资料、合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等举证材料齐全、合规、有效、可追溯（提交翻译成中文的影、像和文字材料）。